

# S245 邵吉线与中原路立交桥改建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吉利工施招标(2021)003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1-07-1



招标人：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洛阳市盛地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mjggz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9
第六章	图 纸 .....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S245 邵吉线与中原路立交桥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S245 邵吉线与中原路立交桥改建工程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洛阳市盛地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S245 邵吉线与中原路立交桥改建工程

2、项目编号：吉利工施招标(2021)0030 号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1-07-1

4、建设内容：主要为 S245 邵吉线与中原路立交桥，立交桥位于吉利区西侧中原路与 S245 邵吉线交叉口，起止桩号为 K1+000-K2+020，北起纬七路，南至河阳路，道路全长 1020 米，工程沿线自北向南依次与纬七路平交，河阳路等道路平交，与中原路立体交叉，S245 邵吉线在此路段与吉利区黄河路并线，道路性质为城市主干道。

5、建设地点：洛阳市吉利区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控制金额：10349000.00 元

8、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10、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1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5、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或公告页面。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网页查询截图注明查询链接）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2018、2019、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全文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附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9、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公路工程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公路、道路、桥梁等专业。

2、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网站公示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在网页截图上注明可查询的网址。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在网上进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1年07月06日至2021年07月13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西段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0379- 66912130

代理机构：洛阳市盛地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04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8937981139

邮 箱：luoyangsdzb@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392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吉利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西段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0379- 669121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市盛地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04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8937981139 邮 箱：luoyangsd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S245 邵吉线与中原路立交桥改建工程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1.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吉利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文明工地目标及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24 小时内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p> <p>1. 电汇或银行转账：</p> <p>（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5）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p>

		<p>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电子投标保函：</p> <p>（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p> <p>（2）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p> <p>3、以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p> <p>（2）投标保函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保函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p> <p>（3）本次招标不接收纸质保函，将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如发现投标保函无效或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案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账户。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的保函。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a href="http://t.cn/A6huPROa">http://t.cn/A6huPROa</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p>由招标人付款。</p> <p>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70%，其中，经过政府审批的重大变更签证，日常进度款按 40%进行拨付；财政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暂估价）；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p>
10.6	合同价款及调整	<p>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p> <p>1.1 主要材料价格浮动较大，桥梁用钢筋和混凝土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风险幅度调整±10%，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10%（含）以内时不调整，超出部分依实调整。</p> <p>1.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单价。（2）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p>
10.7	<p>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p>	
10.8	<p><b>注：</b></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 CA 数字证书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p> <p>(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0.9	最高投标限价：10349000.00 元（其中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63786.6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345142.16 元、规费 307611.78 元、税金 909135.59 元）。
10.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p>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39200</p>
10.12	<p>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装订 4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及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招标人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 13. 4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13. 5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2. 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

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

###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依据:

(1) 依据设计图纸、《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期)、根据豫建标设【2018】22号文,税率按9%计取。

(2)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3)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4)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预算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5)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人确定之后，由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中进行退款操作，将中标人之外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保证金退款申请并上传合同扫描件后及时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中进行退款操作，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签字和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7.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

## 5.2 细微偏差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5.3 开标开启

5.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 (2)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未按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没有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提交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 (5)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确认不具有竞争性并写明理由。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 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准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于 3 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分：40 分 技术标评分：40 分 综合标评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本项目的各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2.2.4 (1)	商务标 4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分 4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分值计算采用插值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0 分	
2.2.4 (2)	技术标 40 分	施工方法	施工所采取的方法、工序安排是否具体、合理；（合理得当的得3.1-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1-3分，一般的得0.1-2分，没有的得0分）。	5分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合理得当的得3.1-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1-3分，一般的得0.1-2分，没有的得0分）。	5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合理得当的得3.1-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1-3分，一般的得0.1-2分，没有的得0分）。	5分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当的得2.1-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没有的得0分）。	3分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合理得当的得2.1-3分，较为合理得当	3分

			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没有的得0分）。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	（合理得当的得3.1-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1-3分，一般的得0.1-2分，没有的得0分）。	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合理得当的得2.1-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没有的得0分）。	3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合理得当的得2.1-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没有的得0分）。	3分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合理得当的得2.1-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没有的得0分）。	4分
		工期网络图	（合理得当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没有的得0分）。	2分
		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	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当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没有的得0分）。	2分
2.2.4 (3)	综合标 20分	企业实力	1、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提供拟派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b>注：</b> <b>①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业绩。</b> <b>②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b>	6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三证齐全有效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官方网站截图、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2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上岗证件齐全，具有劳动合同，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情况，酌情打分（合理得当的得2.1-2.8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没有的得0分）。	2.8分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加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得分的3%作为政策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加分（政策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	1.2分

		分×3%。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力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打0.5-3分。	3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条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注：《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招标、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受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工期		
质量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变更签证浮动率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约定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承诺
	2. 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人员社保、业绩、审计报告、社保纳税、信用记录查询等）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附件 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此声明函。**